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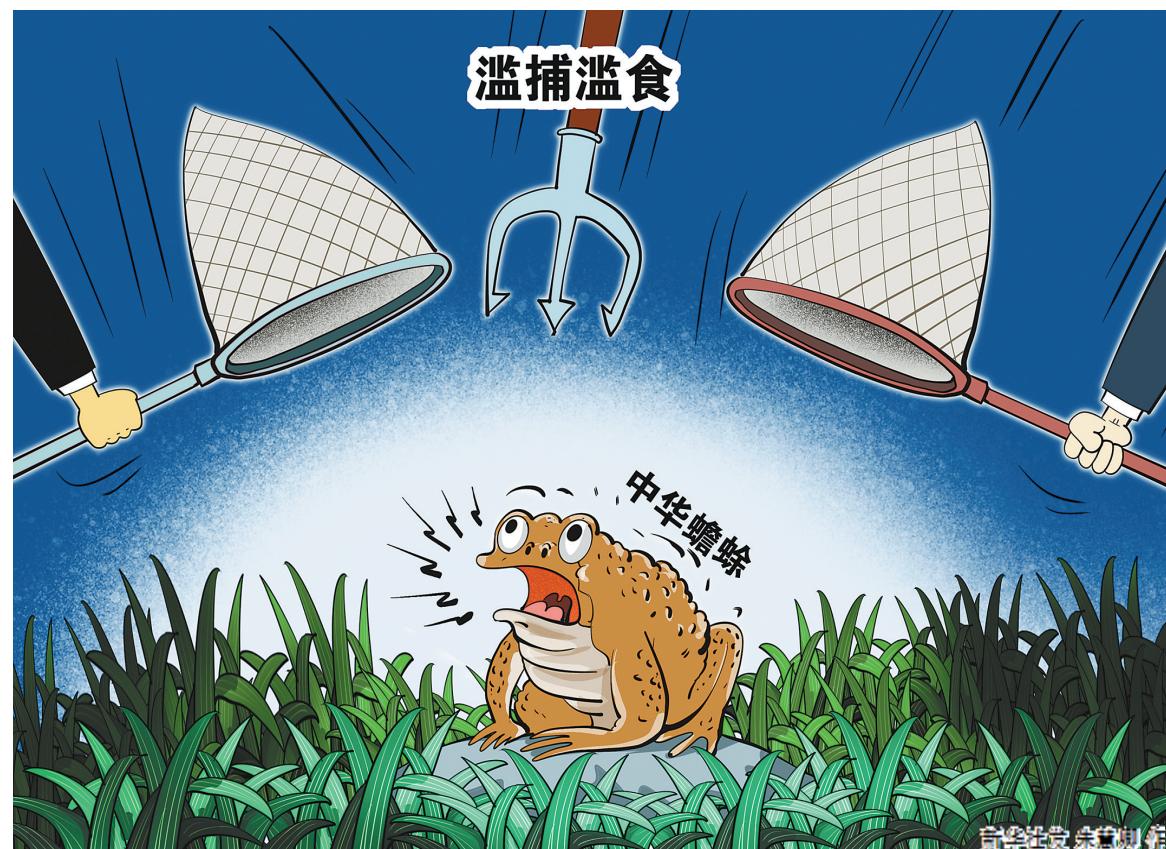
■董雪 许舜达

# 一条街8个摊，“农田卫士”癞蛤蟆被剥皮贩售！

眼下正值春耕时节，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调查发现，在一些地方，有“农田卫士”之称的中华蟾蜍，在菜市场被公开贩售，仅一个摊位的日销量可达数百斤。

中华蟾蜍俗称癞蛤蟆，是捕虫能手；保护好癞蛤蟆，既能节省农药费用，也可避免农药产生的污染。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国家林草局相关规定，禁止猎捕、食用癞蛤蟆。但当前，滥捕滥食已使癞蛤蟆种群数量大减。

那么，谁在抓捕、售卖、食用癞蛤蟆？如何保护这些“农田卫士”？



## 1. 一个摊主一天能卖几百斤

日前，记者早上9点多来到浙沪交界处的某乡镇菜市场。在这条短短200米的菜市街上，卖中华蟾蜍就像卖猪肉一样平常；每走几步路，就能看到一个公开售卖的摊位。

记者数了数，共有8家开张营业。每个摊位前如出一辙：摆放着两个大塑料箱，里面装着一只只活的蟾蜍，个头小的16元一斤，个头大的18元一斤，不少顾客拿着夹子选购。

“你们是红烧还是做椒盐的？要得多还能再便宜。店里还有很多货，要的话可以拿出来。”一个中等规模摊位上的中年女摊主说。

摊贩们现场忙着宰杀，把剥皮去头后的蟾蜍肉给顾客，每个摊位旁都摆着一盆蟾蜍头和一盆蟾蜍皮。

记者注意到，散客以中老年人为主。“我们经常吃，买回家自己烧，比牛蛙的肉劲道。”一

名现场选购的顾客说。

多个摊主表示，当下正是蟾蜍上市的旺季，他们从清晨开始卖。散客加上一些农家菜饭店，一天卖几百斤不成问题。

据被执法部门查办的摊主交代，生意好的时候一天可以卖到1000多斤，每斤一般有3到5只蟾蜍。

“公开贩卖宰杀中华蟾蜍的，不止这个菜市场。珠三角和长三角一些地方有食用中华蟾蜍的习惯。这类违法犯罪行为屡查不绝，近两年还有回潮趋势。”正在办理猎捕中华蟾蜍相关案件的检察官介绍。

记者发现，有博主最近在社交平台上发布食用蟾蜍的视频。例如，一个探店视频中，“蟾蜍鸡”是该店的招牌菜，博主边吃蟾蜍肉边表示味道鲜美。另一个烹饪视频中，博主用了近10只活蟾蜍，全程记录从宰杀到做成食物端上餐桌的过程。

## 2. 大规模猎捕禁而不止

为什么一些地方能贩卖宰杀中华蟾蜍？这些中华蟾蜍又来自哪里？

暗访中，摊主均表示自己只是卖货的，有上游老板送货过来。至于上游的蟾蜍从哪里来，有摊主谨慎地表示：“我们进的货是养殖的，有证。”也有摊主直言：“我们卖的野生的味道更好。”

“所谓的证，是指远在四川、山东等地的中华蟾蜍养殖场证照，上游老板会给我们复印件应对检查。”被执法部门查办的摊主表示，“养

殖证是个幌子，养殖场在外省很难查证，一般检查时一看有证也就不管了。”

执法人员表示，有的所谓养殖场实际上并未真正进行养殖，有的养殖场产量不大，主要是收购非法猎捕的野生蟾蜍。

执法部门梳理相关案件表示，中华蟾蜍长期遭到大规模猎捕。近年来被查获的中华蟾蜍多来自四川、山东、安徽等地，猎捕手段简单粗暴。“就是戴着头灯，打着手电筒，用夹子去夹。

一个村子几十号人，一人一天可以抓几十斤。”

这些捕来的蟾蜍被统一收走后，被贩卖到长三角、珠三角等地，流向餐桌。各环节往来密切，涉及多个区域，已形成长期稳定的猎捕、收购、运输、加工、出售的犯罪网络。

近期公开宣判的案件也印证了这一点。今年3月，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非法狩猎案，两名被告人在云南一村庄附近的水沟、荒坡等地夜间行猎，欲将捕猎到的983

只蟾蜍送往四川某市销售时被查获；二人犯非法狩猎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；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。

长时间的滥捕滥食，使得“超高生育率”的中华蟾蜍种群数量大减，猎捕难度增加。据一起案件的涉案嫌疑人交代，前些年旺季时，四川的非法交易市场上一天能卖出10万多斤中华蟾蜍，这两年一天减少到3万斤，蟾蜍的价格也水涨船高。

## 3. “农田卫士”亟待保护

中华蟾蜍是生态系统中的天然卫士，绿色无公害的粮食离不开它们的保护。受访者呼吁，尽快采取措施，保护“农田卫士”，遏制大规模猎捕食用之风。

中国林科院亚林所野生动物保护专家焦盛武表示，中华蟾蜍的食物组成以有害昆虫为主，比例接近90%；而且其食量大，捕食的害虫种类多、数量大。

研究两栖类动物的上海自然博物馆研究人员张伟介绍，蟾蜍种群数量减少不利于生态平衡。它们是生物链中重要且脆弱的枢纽物

种，控制昆虫数量的同时，也是许多鸟类、哺乳动物的食物，在维系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。

执法人员介绍，由于中华蟾蜍被列入国家林草局制定的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，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，禁止食用且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、交易、运输。

以食用为目的猎捕、交易、运输野生蟾蜍，依法应从重处罚，包括没收猎获物、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，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

下罚款等。情节严重的，按照各自情形可能构成非法狩猎罪、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、非法猎捕、收购、运输、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等犯罪。

不光野生中华蟾蜍不能食用，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禁食野生动物分类管理的通知》，中华蟾蜍禁止以食用为目的进行养殖，允许用于药用、展示、科研等非食用目的的养殖。

执法人员说，不少猎捕中华蟾蜍的涉案人员有很强的反侦查意识，仅在某个区域、部分环节予以打击，往往难以取得办案所需的

所有证据。建议在办案环节跨区域、跨部门联动，重点关注非法猎捕，将相关利益链连根拔起。

记者在采访中发现，很多人不知道中华蟾蜍不能食用。张伟建议，加大禁止食用中华蟾蜍的宣传教育力度，移风易俗。

执法部门提醒公众，大量蟾蜍在捕猎和运输中死亡、腐败变质，餐馆加工多靠重口味掩盖。此外，活体蟾蜍本身有毒，若处理不当，潜藏极高食品安全风险。

(来源：新华社)